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欣然進一步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透過於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按股東當時每持有25股股份獲分派四(4)股萬嘉股份之基準，進行分派	1,249,855,742 (100.0000)%	0 (0.0000)%
2.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509,756,226 (99.9984)%	8,000 (0.0016)%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3.	重選林金宗先生為執行董事	1,249,855,742 (100.0000)%	0 (0.0000)%
4.	重選陳子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49,855,742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張濱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9,855,742 (100.0000)%	0 (0.0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8,249,944股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蔣博士個人持有9,300,000股股份；(ii)執行董事鄭先生個人持有6,044,000股股份；(iii)執行董事黃醫生個人持有1,400,000股股份；(iv)執行董事翁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及透過易耀持有418,491,516股股份；及(v)執行董事林先生透過港峰持有32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蔣博士、鄭先生、黃醫生、翁先生、易耀及港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分派及重選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分派及重選董事之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1,600,374,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86%）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ii)就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合共2,358,249,9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謹此提醒股東，享有分派之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有關萬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萬嘉股份之首個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萬嘉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蔣濤博士、翁嘉晉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林金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湯珣先生及陳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呂傳真教授及張濱教授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